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庆元县经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庆元县“以竹代塑”共富产业园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招标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元）	工期/服务期（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杭州恒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1275285.40	24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高峰
中景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1283338.76	24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范冬情
绍兴市华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1283338.76	24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樊理彬
浙江亿硕建设有限公司	41258045.91	24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叶剑莉
浙江长兴鑫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287467.00	24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要求	李明超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浙江和信建设有限公司	未经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 P24 中 10.（2）第 6 条
浙江缙屹建设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建动态核查证明 招标文件 P23 页 10.1（1）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动态核查未通过 招标文件 P23 页 10.1（1）
浙江永瑞建设有限公司	动态核查未通过 招标文件 P23 页 10.1（1）
浙江鑫晟建设有限公司	人员资格未符合 招标文件 P23 页 10.1（1）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其他事项：

异议渠道和方式：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庆元县住建局

受理电话：184078125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